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920596

商标： STERN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2225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斯戴诺商贸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006159

商标： PAND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50000004006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